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科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登封市东金店王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焦晓星	
项目名称	郑州科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受郑州科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对其生产车间等工作场所存在的粉尘、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二氧化硫、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3.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焦晓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胡满泊、刘松柏、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4.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焦晓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噪声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粉尘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粉尘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检测结果显示，拌料工和磨砖工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要求，工作地点中拌料处和磨砖机接触粉尘的短间接接触浓度不符合要求，其余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用人单位为各工种配备有防尘半面罩（KN95），在正常佩戴防尘面罩的情况下，磨切工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能够符合要求。 综合分析认为，防尘设施和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综合分析认为，防毒设施和措施符合要求。				

	噪声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除磨砖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 A 声级超出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要求；定点噪声测量显示磨砖机超出了 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设备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 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降噪耳塞，在正常佩戴耳塞的情况下，各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均能够符合要求。 综合分析认为，防噪声设施和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建议： （1）拌料处增加水雾喷淋设施，以降低工作场所中的粉尘浓度。 （2）在磨砖机处增加水雾降尘装置，以降低作业环境中粉尘浓度。 （3）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确保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正确佩戴发放的防尘口罩。 （4）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5）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